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1 年 第二期

(总第 29期)

## 目 录

---

关于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通报.....	2
关于印发《发行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	8
关于转发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顿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关于开展普陀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检查工作的通知.....	22
关于转发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	24
转发《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成立普陀区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45
关于贾成芳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46

关于严志农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7
关于诸葛宇杰同志免职的通知.....	48

## 关于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通报

普府办〔2011〕3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的情况通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1年2—3月，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区府办会同区法制办、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监察局、区科委（信息委）组成考核评估组，对区房管局等9家单位进行了抽查。现将考核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0年度，全区共有43个部门被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范围。按照《通知》要求，全区40个部门在自查的基础上，按时提交了本部门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3个部门未提交。

2011年3月15—17日，考核评估组对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宜川街道、区人社局、区环保局、桃浦镇、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等9个部门进行了检查评估。检查评估内容以《通知》要求为基础，重点检查了：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2）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人员情况；（3）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4）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5）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评估采取考核评估组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台帐和资料、询问有关工作情况、汇总反馈评议结果的方式进行。

### 二、经验做法

汇总对9个部门的检查评估情况，以下经验、做法值得全区各部门学习和借鉴：

1、部门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区房管局成立了政务信息管理办公室，配备了2名专职工作人员，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区人社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局办公室设有专人负责全局

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下属各职能科室及单位也指定了专人负责本科室、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搜集、处理及上报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培训宣传，提升公开意识。检查中发现，大部分单位都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宣传，区人社局尤为突出。区人社局主动加强与市人社局的联系，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做到点面结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业务水平，并积极储备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同时，区人社局还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发动，进一步增强了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全过程，使工作透明度不断加强，工作效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3、梳理公开内容，提高行政透明度。根据有关要求，区各部门应结合上级条线部门具体要求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范围进行有计划、分层次梳理，并形成具体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参照目录。区环保局和区人社局做的比较好。区环保局制定了《普陀区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表》（以下简称《任务表》），要求各职能科室和直属单位分工完善和增补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对列入《任务表》的公开内容，及时在网上公布。区人社局集中梳理了48个办事事项和11个行政审批事项，规范了办事流程，统一了工作程序，并形成了新的办事目录，逐步实现“从静态公开转向动态公开，从办事结果公开转向办事过程公开”，提高了行政透明度。

4、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区人社局和区环保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到了全区各居委会。区环保局每季度走访全区各居委会，免费发放环保宣传册，将最新的环保信息和工作动态传达到每个社区，并通过绿色小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园和绿色工地等创建活动，开展绿色宣讲，普及环保知识，公开相关政策和工作情况。区人社局利用自办的《普陀劳动保障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刊登典型案例，解释有关政策，现已覆盖全区238个居委会。

### 三、存在问题

1、有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薄弱，存在畏难情绪，工作缺乏主动性、自觉性。检查中发现，有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是政府机关在制作公文等政府信息时所应遵循的最基本要求，但有些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思想上存在顾虑，忽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培训和学习，工作中图省事，造成“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政府信息的比例占到本部门所产生政府信息的大多数。

2、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低，主动公开范围不广，主动公开内容深化不够。2010年，我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仅为29.86%，“依申请公开”率46.50%，“不予公开”率23.64%，呈现出“中间大，两头小”的态势，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2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形成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格局”，仍有较大差距。检查中发现，有的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仅局限于机构职能、人事任免、计划总结等等，主动公开的范围相对狭窄，对于一些业务类的政府信息，没有积极主动的公开。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检查中发现，

有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申请受理流程未及时维护更新；有的部门在自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未能及时向申请人寄达《收件回执》；有的部门出具的答复书的文号和内容不规范、不严谨，容易产生歧义；有的部门未建立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审批流程，极易造成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发生。

4、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表现为：（1）不按时报备公文类政府信息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及公文；（2）部门网页更新维护不及时；（3）不按时报送统计月报表；（4）自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时，不及时向区有关部门报备。

#### 四、改进建议

1、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不断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拓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渠道，不断加大对群众关心的、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部门、充实工作人员，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建议各部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A、B角制度，在发生工作人员变动时，不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

3、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各部门应及时梳理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以《条例》、《规定》、《若干意见》等为依据，建立适合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形成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操作模式，并加强执行力度，从而全面适应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

4、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务培训。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全体工作人员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全面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责任感。

5、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部门应加强以下日常工作的开展：公文类政府信息报备，非公文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报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月报表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报备，自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报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报备，本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信息报送等。

希望各部门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考核评估组重点检查的9个部门：

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宜川街道、区人社局、区环保局、桃浦镇、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

经考核评估组检查评估，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3个）

区人社局、区环保局、桃浦镇

二、良好单位（4个）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宜川街道、区建设交通委。

## 关于印发《发行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11〕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发行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发行发放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发行发放工作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的发行发放，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公报》由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

二、《公报》按季编印，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出版，并于出版后3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三、区政府、区府办制定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公文类政府信息应在《公报》上全文登载。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亦可在《公报》上登载。

四、区档案馆、区房管局、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图书馆、宜川街道、甘泉街道、长风街道、长寿街道、石泉街道、曹杨街道、真如镇、长征镇、桃浦镇负责《公报》的免费发放工作，并设置发放点。

五、为方便市民群众就近取阅《公报》，各街道、镇分发到所辖各居（村）委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社区学校等的《公报》数量应各不少于10本。

六、各部门应将《公报》置于发放点显著位置，并放置指示牌，便于公众取阅。

七、各部门应落实《公报》发放工作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区府办报备。

八、各部门应制作《公报》发放工作台帐，记录每期《公报》发放情况。

九、各发放点应做好《公报》的留存工作，每期《公报》留存两份，每年年终装订成册，以备市民查阅。

十、每年1月底前，各部门应根据上一年度《公报》发放情况，制定本年度《公报》发放计划，报送区府办。

十一、区府办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公报》发行发放工作会议。

十二、区府办负责对各部门的《公报》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

十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发放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十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转发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顿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顿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普陀区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顿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 普陀区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召开的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食安办《关于集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部署，现制定本区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和经营行为；杜绝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引导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建立保健食品索证索票、进货台帐制度，规范保健食品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强化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物流系统全程监管制度，提升废弃食用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杜绝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地沟油，规范废弃食用油脂处理，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食品生产环节

1、根据监管企业实际情况，排查确定专项整治重点企业，并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2、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地沟油生产食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证照，生产的食品添加剂许可范围；食品添加剂的包装，说明书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宣传内容；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验收记录和储存情况；食品生产企业投料记录，尤其是食品添加剂的配比，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使用食品添加剂及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的情况；生产和使用食用油脂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贮存或使用不明来源的食用油脂产品生产食品的情况。使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得到基本遏制，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企业。

3、进一步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和食用油脂制品使用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完善食品添加剂使用企业情况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提高监管有效性；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和食用油脂制品进货查验、添加剂使用过程控制、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二）食品流通环节

1、强化流通环节源头监管。切实加强对食用油经营者主体准入的规范管理，摸清辖区内销售食用油经营户的底数，建立健全食用油经营者经济户口和监管档案。对证照超过有效期的，要及时责令改正，督促其合法经营。

2、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监督经营者把好食用油进货关，监督其建立和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制度，

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仔细查验食用油供货方的生产（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每批次的合格证明文件，按规定记录进货情况，确保进货渠道合法。

3、加强食用油市场的监管巡查。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为重点场所，以散装食用油为重点品种，加大对食用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所销售的食用油来源是否合法。要督促市场主办者落实入场食用油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控制市场内食用油经营户销售散装食用油。

4、加大对食用油的抽样检验力度。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加大对流通环节食用油的抽检频次，实行每月抽检，并提高抽检品种的覆盖面。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要及时采取下架停售等措施，并查明来源，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5、依法从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在专项检查中，凡发现非法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行为的，要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要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食用油行为的查处取缔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地沟油地下加工窝点，要主动跨前一步，会同质监等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 （三）餐饮服务环节

1、强化食品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制度执行。开展专题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制度，特别是粮食、食用油、肉品、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熟食等高风险食品原料全面做到可追溯到上游单位。

2、加强监督检查，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制度，食品添加剂专人管理和登记制度；积极开展各类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建立大型餐饮单位、集体配送和中心厨房建立使用添加剂申报备案制度，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

3、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购买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购处理公司签订合同，确保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去向明确。

4、加大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食品加大抽检数量，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充分利用快速检测手段，提高问题食品发现能力。

5、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大对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宣传和培训，明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 （四）保健食品环节

1、加强保健食品原料管理。加强对保健食品原料（包括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等）采购和使用监管。严格查证、验货和索证索票管理，督促生产企业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切实审核原料供应商资质，对重点原料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定期现场核查，并建立审查档案，严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采购和使用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的原料，做到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全面实现可追溯。

2、建立市售保化产品品种基础数据库。对本区连锁药房、连锁超市及批发市场销售的保健食品建立基础数据库并每季度更新，从而动态掌握本区主流通渠道经营的保健食品品种底数，为不合格产品的追溯和召回奠定基

础，从而及时防范和控制危害。

3、对重点保健食品开展专项抽检。开展专项抽检，重点针对本区生产企业生产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品物质、违禁药物和滥用添加剂的保健食品，委托加工产品（包括原料的），以及城乡结合部保健食品专卖店经营的保健食品、连锁超市卖场、药房等主渠道销售的、非本市生产的辅助降血糖、润肠通便、减肥、抗疲劳类等保健食品开展专项抽检。

4、加强添加剂贮存、使用等管理。建立保健食品生产使用添加剂申报备案制度，通过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加强对保健食品添加剂、辅料贮存、使用等的监管，依法严惩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添加药物和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对触犯刑法的违法犯罪分子配合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分类制定保健食品索证索票要求和统一的台帐；年内在连锁药房、连锁超市等经营单位逐步推进实施，引导连锁企业建立保健食品进货电子台账，规范企业进货渠道、产品索证索票、入库验收，台帐登记和批号管理。

6、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超市卖场、药房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和培训。

#### （五）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环节

1、完善监管网络。在已经建立市、区（县）餐厨垃圾监管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街道（镇）三级监管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区（县）、街镇管理职责、强化层级监管体系。

2、规范收运队伍。确定本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的责任主体，对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系统进行规范，加强对责任主体的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对收运企业的收运任务量、作业服务规范、初加工场所、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

3、完善处置系统。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流向监管，将本区废弃食用油脂纳入统一处置渠道，禁止自行处置。督促本区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提升处置技术，并组织实施对废弃食用油脂处置的监管。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相关部门以及街道、镇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街道、镇充分发挥街道、镇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组织对本辖区的整顿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二）加强督查，落实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各部门领导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使错时监管、交叉执法、飞行检查等有效的监管措施真正到位，落实到基层一线，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要进行责任追究。

#### （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参加联合打击查处行动，及时反馈专项整治行动情况，主动配合宣传部门搞好宣传工作。

#### （四）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部门要加大对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地

沟油的查处力度，加强对非法食品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地沟油的监督抽检力度。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五）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

在理清地沟油和违法添加主要来源的基础上，各部门要形成严格的源头监管措施，并明确每个环节的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强对油脂生产、流通、消费和地沟油收集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完善地沟油回收等机制建设。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保持对违法添加使用地沟油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加强宣传教育，形成群防群治局面。

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市民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升职业操守，强化企业自律；各相关部门都要建立、完善有奖投诉举报制度，通过实施有奖举报，曝光违法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建立全社会关心食品安全的共同参与机制，形成群防群治局面。

（七）加强信息沟通，开展督察评估。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合力，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各相关部门要开展督察评估，推进工作落实。要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收集工作信息，自4月21日至10月20日期间，每月月底前向区食安办报送集中整顿工作信息，10月25日前，报送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普陀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1〕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1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依据，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本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13号）为指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服务，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促进我区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推进我区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应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重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财政专项支出使用、分配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区财政局牵头）。深化审计公开，扩大审计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以及民生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公开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区审计局负责）。重点做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有关民生领域的专项规划信息公开工作（区发改委负责）。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公开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目录、月度总体经营情况、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区国资委负责）。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公开（区审改办负责）。

推进政策制定过程的公开透明，尊重民意，充分听取市民意见；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政策推进落实；区相关部门应结合上级条线部门具体要求及本部门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研究，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范围进行有计划、分层次梳理，形成具体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参照目录。（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 二、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进一步优化“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适时对专栏进行改版，整合各部门对外公开信息，加强对财政资金、民生保障等信息的汇总和集中发布，加快信息更新频率，完善政府信息搜索功能，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区府办牵头，区科委负责，区政府各部门配合）；拓宽社情民意渠道，加强网上互动，开展在线访谈，推动政民交流，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互动性（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区政府各部门负责）；畅通政府公报发放渠道，建设区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点及2-3个街镇信息公开查阅点试点，探索以电子化方式，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就近获取所需信息（区府办牵头，区文化局、区档案局负责）。

###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答复质量和水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完善申请窗口受理咨询机制，拓宽申请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建立健全申请需求跟进机制，对于未主动公开但申请量较集中事项，及时会商提出有关信息公开方案；建立健全疑难问题发现会商机制，加强协商会审，使公开属性的认定更加准确；处理好研究课题类、历史信息类、行政处罚类等特殊类型申请；完善争议化解机制，妥善应对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 四、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各部门应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政府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放到突出位置，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力量，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相匹配，进一步提高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通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活动，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感。（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性工作。做好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工作信息交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加强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工作，不断提高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率；分类细化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希望各部门对照本要点，认真贯彻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组将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通过月度排行、季度通报、专项抽查等手段，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各部门负责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终考核。

## 关于开展普陀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检查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1〕2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陀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市直属部门）：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9号）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必须带头使用正版软件，将正版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切实落实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和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监督责任，并开展使用

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现就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本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检查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市直属部门）与各单位所有接入区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和公务网的应用终端使用正版软件的情况。

### 二、检查形式

以各单位自查自纠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数据库软件和数字证书。

### 四、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5月13日)

各部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要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清查、核对，逐一登记备案，并于今年5月13日前向区信息中心书面报告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

1. 书面报告包括本单位计算机总数、软件（含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的实际使用情况、已经购买的正版软件数量。具体参照样表。

2. 各部门要如实申报本单位使用软件情况，对使用非正版软件的情况隐瞒不报或未足数上报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二）检查阶段(5月14日至6月17日)

区信息中心对各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抽查。具体抽查内容如下：

1. 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本部门软件使用正版化；明确任务和职责，把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软件采购及资产管理情况：各部门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所使用的软件必须为正版产品；计算机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包括购买合同协议文本、软件许可授权协议等；

3. 软件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制定本部门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对软件购买、安装、更换、使用、报废等有明确规定，不随意下载、安装、更换软件。

#### （三）整改阶段(6月18日至6月30日)

1. 各单位建立和完善相关软件管理制度，完善计算机管理台账，并提出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的配备需求；

2. 区科委根据检查情况及各单位提出的配备需求，提出我区的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的配置方案。

附件：1. 普陀区正版软件自查情况表  
2. 普陀区正版软件采购合同清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转发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1〕2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

为巩固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成果，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十二五”规划有关精神和上海市第四轮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普陀实际，特制定普陀区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计划，以完善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区域降尘量指标。

##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2011年扬尘污染控制取得实效，普陀区政府继续将扬尘污染控制推进工作列入了2011年区政府实事工程项目，指导思想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线到位，属地管理。充分发挥街道（镇）、相关职能部门和网格化管理监督平台的作用，坚持防治兼顾、以防为主的方针，突出源头预防。力求抓长效、重实效、显成效，形成“责任明确、互相协调、有序高效、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提升全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 二、目标及指标

为巩固世博期间扬尘控制成果，将全市降尘目标值（7.0吨/平方公里?月）定为普陀区2011年扬尘控制目标。以市政府考核各区县政府扬尘控制工作内容为导向，除降尘数据外，今年还将日常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为此，普陀区2011年计划将该项工作考核分为降尘数据指标和日常工作情况指标两部分，采用百分制，其中降尘数据占60分，日常工作情况占40分。

降尘数据考核指标的设置，参考市政府对各区县扬尘防治工作绩效考核的计算方法，具体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其中K代表指标计算得分。若当年区域降尘量低于目标值，得60分。G代表对比值（吨/平方公里?月），职能部门采用2006-2010年全区降尘量的平均值，街道（镇）采用2006-2010年各街道（镇）降尘量的平均值。Q代表当

年实际数值（吨/平方公里?月），职能部门采用2011年全区降尘数据，街道（镇）采用2011年各街道（镇）降尘数据。M代表目标值（吨/平方公里?月），即7.0。

根据街道（镇）和职能部门各自的工作内容和管理权限，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街道（镇）的考核指标包括日常检查、污染源更新、问题反馈和宣传培训等四项指标，所占分数分别为14、6、14、6分。

职能部门的考核指标包括执法检查、污染源更新、监督整改和宣传培训等四项指标，所占分数分别为12、10、12、6分。

街道（镇）和职能部门扬尘工作考核指标表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街道（镇）扬尘工作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降尘目标完成情况（60分）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40分）	日常检查（14分）
	污染源更新（6分）
	问题反馈（14分）
	宣传培训（6分）

**表2 职能部门扬尘工作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降尘目标完成情况（60分）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40分）	执法检查（12分）
	污染源更新（10分）
	监督整改（12分）
	宣传培训（6分）

### 三、工作内容

1、现场巡查，完善发现机制。各街道（镇）通过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街道（镇）网格管理、加强人员巡视等方式，及时了解本辖区内各扬尘污染源的动态情况，定期上报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扬尘防治推进办）。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及时与区相关部门交换信息，并向区扬尘防治推进办反馈。各职能部门按照管辖职能，加强对各类工地、堆场、道路等的巡查力度，针对本部门发现的各类问题以及各街道（镇）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降低辖区区域扬尘和道路扬尘。区扬尘防治推进办成立扬尘巡查小组，根据各街道（镇）提供的扬尘污染源情况，对扬尘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负责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进问题整改。

2、信息反馈，建立评估机制。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镇）按照相应职能和所管辖区域，每月将扬尘日常检查情况、污染源动态信息以及执法检查情况以统计表形式反馈区扬尘防治推进办，并及时报送开展宣传培训的情况。区扬尘防治推进办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并定期组织召开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联络员例会，沟通信息，传达工作要求；定期编制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简报，并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区领导，反馈各职能部门、街道（镇），通报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公布扬尘污染源动态信息和执法检查情况，汇总和评估降尘数据，分析原因，寻求对策，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3、宣传培训，增强防治意识。区扬尘防治推进办牵头开展全区性的扬尘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分别就各自的管理权限和管辖范围，组织行业内和辖区内各类工地、码头、堆场、露天仓库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意识，推进企业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

4、监督检查，确保落实整改。各职能部门应结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4〕23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10〕48号）的相关要求，对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房工地、房屋综合改造工地、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开展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处罚违法行为。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及时推进相关部门反馈和居民投诉的扬尘污染问题的整改落实。每月上报扬尘检查和整改情况。

5、降尘监测，提供科学依据。区环保局负责全区各降尘点的数据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反馈扬尘污染状况。

### 四、考核方法

区扬尘防治推进办将参照上述考核指标，从降尘目标完成情况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年中和年末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各街道（镇）和职能部门中表现突出、工作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转发《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22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11.15”火灾教训，着力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积极回应公众对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需求，根据2011年市政府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实事工程的总体部署，结合普陀区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认真落实市政府实事工程，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进一步规范单位和市民的消防安全行为，全面夯实消防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市民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加速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化进程。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使“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实现“人人会查改火灾隐患、人人会扑救初起火灾、人人会疏散逃生”的目标，着力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使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总体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消防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 三、组织体系

(一) 区级层面。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府办主任、普陀公安分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宣传、综治、教育、民政、财政、房管、建设交通、民防、社区办、消防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这项市政府实事工程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检查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在公安消防支队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二) 街道（镇）层面。各街道（镇）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综治办、派出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居委会、物业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推进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 相关职能部门层面。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检查督促下属单位开展好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 四、项目推进

(一) 向全区每户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责任主体：区民政局牵头发放《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2、推进步骤：

（1）3月底前，区民政局完成《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需购数量的统计汇总工作。

（2）4月底前，区民政局参照世博大礼包发放形式，依托街道（镇）、居（村）委将《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发放到居（村）民家庭。

3、经费保障：

《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的购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拨付一半，每本约5元。

（二）组织全区每个单位、每幢居民楼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活动。

1、责任主体：区公安消防支队牵头组织发动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公安派出所牵头组织发动市区两级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居（村）委、物业公司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并将完成情况作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社会单位、居（村）委、物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各委办局、街（镇）做好支持配合工作。消防支队、各公安派出所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完成数上报至办公室。

2、推进步骤：

（1）第一季度

社会单位：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及街道（镇）政府先期组织开展疏散逃生灭火演练。

居民住宅：3月底前，分类完成本辖区高层建筑、多层建筑、老式居民住宅楼的试点疏散逃生演练。

（2）第二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市区两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完成4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组织完成4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3）第三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市区两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完成4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组织完成4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4）第四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市区两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完成2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组织完成2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在消防安全警示周期间，组织社会单位、居民住宅楼掀起全民疏散逃生演练高潮。

3、经费保障：

社会单位、居（村）民住宅楼疏散逃生导则印制费由区财政负责落实，疏散逃生演练中涉及到的经费由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三）区主流媒体免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

1、责任主体：区委宣传部、区有线电视台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确定本区主流媒体免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频次，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做好统计并上报至办公室。（详见附件3）

2、推进步骤：

（1）第一季度

区有线电视台播出首批冬季防火、逃生自救、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片，固化量化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播出机制；选择一处地标建筑LED屏每天滚动播出、选择一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牌长期刊登消防公益宣传内容。同时，扩大消防公益户外视频、消防公益挂图覆盖面。

（2）第二、三、四季度

区有线电视台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重点对落实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情况开展巡访，形成全民消防的宣传氛围。特别是在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周期间，加大滚动播放力度，掀起消防宣传高潮。

3、经费保障：

各类消防公益广告（含飞屏字幕）免费播出；区宣传部、区有线电视台可自筹资金制作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消防公益广告在有线电视和辖区地标建筑LED屏、大型户外广告牌刊播。

（四）全区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2课时以上的消防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

1、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加强对各类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公安消防支队、各派出所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教师消防安全培训，评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学校”。

2、实施步骤：

（1）第一季度

3月初，各学校在开学第一周对消防安全寒假作业完成情况作出评估，报区教育局和公安消防支队。结合安全周（开学第一周）活动，各学校集中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

3月底前，各学校至少确定1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专职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详见附件4）

（2）第二季度

区教育局和公安消防支队重点指导寄宿制学校重点开展住宿人员疏散逃生演练。

（3）第三季度

各类学校按照新版消防安全教材开展新学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适时组织消防参观体验活动。

（4）第四季度

区教育局、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及本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组织青少年识险避险技能展示活动。积极参与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周活动。

3、经费保障：

各学校落实逃生疏散演练所需经费；参观消防站、消防博物馆免费。

（五）建立消防志愿者培训和日常活动机制

1、责任主体：区综治部门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公安消防

支队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的业务培训；各街道（镇）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日常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2、推进步骤：

### （1）第一季度

主要从楼组长和原有的社区平安志愿者、消防志愿者中招募，同时兼任家庭消防宣传员，形成覆盖全区所有居民小区的消防宣传网络。3月底前，选取2-3个社区开展试点，形成经验推广。

### （2）第二季度

5月底前，区综治部门完成社区消防志愿者整合、招募工作，发放《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袖章，志愿者活动补贴经费落实到位。6月底前，公安消防支队完成对辖区社区消防志愿者培训工作。

### （3）第三季度

社区消防志愿者正式上岗，按照《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在各居（村）委会、消防协管员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宣传、隐患排查、扑救初起火灾、组织逃生疏散演练等工作，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

### （4）第四季度

社区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协管员队伍积极参与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

## 3、经费保障

《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袖章、社区消防志愿者活动补贴等经费由区财政落实；社区消防志愿者免费培训。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协调。“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实事工程，是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本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为民安民工程。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从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增强做好实事工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落实经费，高效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实事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先试先行，稳步推进。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将实事工程的5项具体任务抓早、抓实，特别是社会单位和居民住宅楼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建立消防志愿者培训和日常活动机制等重点项目，要在部分地区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抓好典型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5项活动的实施推进，制作专项工作档案材料。

（三）及时总结，公开信息。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抓好实事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工作，建立实事工程和重点项目督查联系人制度，对进展情况实行季度汇总上报，为区政府层面及时掌握情况、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要不断加大对实事项目及进展情况的公开力度，确保公众能够对实事项目有深入了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四）加强宣传，突出实效。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加强对实事工程推进的发动宣传，抓好落实，确保实效。2011年11月9日是本市第21个法定“119消防日”，并且正值本市“消防安全警示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掀起新一轮高潮，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检验实事工程推进成效，全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消防、积极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五）加强考核，逐项验收。区政府实事工程领导小组将对实事工程的

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全面验收。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把实事工程的落实作为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同时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村）委要抓好实事工程具体任务逐项落实。

（六）创新方法，形成机制。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推进政府实事工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工作亮点。通过市民群众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实践载体，真正使消防安全演练和知识普及效果转化为社会效应，把先进经验转化为常态机制。

- 附件：
1. 普陀区落实市政府实事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发放统计表
  3. 普陀区消防公益广告播放、张贴统计表
  4. 各校专职消防安全课教员及兼职辅导员名单
  5. 各校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开展情况统计表
  6. 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统计表
  7. 普陀区居民住宅楼及“社区消防宣传员”名单

### 关于成立普陀区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沪府发〔201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根据上海市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整治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普陀区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高德彪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李 坚         |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      | 郑荣洲         |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
| 成 员： |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
|      | 王建平         | 区科委副主任       |
|      | 王 琦         |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王廉之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 田国强         | 区国资委副主任      |
|      | 仲建平         | 区配套办主任       |
|      | 刘根成         |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
|      | 吴晨海         | 区安监局副局长      |
|      | 张文强         | 区民防办副主任      |
|      | 张思拯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杨建国         | 区建管办主任       |
|      | 杨 剑         |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 陆文龙         | 区商务委副主任      |

主任	陈亮	区市政署党总支书记、署长
	岳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助理
	姚凤英	区监察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区编办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赵万辉	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章建国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副局长
	彭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河道所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		
主任:	郑荣洲	(兼)
副主任:	章建国	(兼)
	彭波	(兼)
	侯冬梅	(兼)
	姚凤英	(兼)
	杨建国	(兼)
	夏毅民	区建管办副主任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印发《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展示能力，推进行政决策、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增强服务市民、服务企业的功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09]8号）以及上海市区县政府网站测评指标工作要求，同时结合我区门户网站日常管理现状，现将2011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要点安排如下：

###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建设透明政府

根据市政府要求，依托政府网站平台，着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建设透明政府，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1、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类公文，各委、办、局和街道、镇应在公文成文日期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

2、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区府办必须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委、办、局和街道、镇必须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其他办事事项的办事规程，部门投诉举报地址、接待时间、电话、电子邮件，部门规划计划，志愿者招募、慈善机构、公益项目、公益活动、红十字会等公益信息以及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审计局必须主动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

3、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各委、办、局每年至少更新1条“政策解读”，并实现政策发布网上“三同步”，即政策文件、实施细则和政策解读同步公开，同时实现三者互为相关。

### 二、加强办事事项受理，整合服务资源

“上海普陀”目前网上办事事项共654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337项，其它办事事项317项。实现在线受理（预受理）办事项目654项，提供表格下载255张。

根据市政府要求，全力推进网上办事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1、梳理网上办事事项，及时新增办事事项，已上网办事事项应每季度维护1次。

2、相关委、办、局要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在线受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三大环节和“表格下载、办事指南、办理机构、相关法规、网上咨询、监督投诉、便民问答”七个要素的建设，后台办事申请应3天内受理，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办结。

3、细化分类整合资源。相关委、办、局新增办事事项要根据办事类别进行类别划分，本着方便、快捷、高效、可靠的原则，降低公众查询难度，提高公众查找有用信息的效率。

### 三、拓展互动交流渠道，听取社情民意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稳步推进“领导信箱”、“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纠错”、“社会监督员平台”等栏目建设，充分发挥互动平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1、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各委、办、局和街道、镇在及时处理“领导信箱”中市民来信的同时每月向区门户网站报送1条典型案例。

2、围绕区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各委、办、局和街道、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在线访谈”活动；开展1次“网上调查”或者“民意征集”活动，活动结束后，网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内容包括：浏览人次、参与人数、收到建议数和意见采纳数。

3、对社会监督员的纠错和建议，各委、办、局和街道、镇应在3天内受理，14天内给予答复。

#### 四、完善公共服务内容，提供高效服务

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公共资源，全方位拓展便民服务内容。

1、完善公共服务栏目，深化社会服务职能。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学校（教育局）、就业社保（人社局）、医院（卫生局）、计划生育（人口计生委）、环保（环保局）、文化体育（文化局、体育局）、法律（司法局）、科技（科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主动公开社会普遍关注的价格、质量、服务等要素，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

2、各街道、镇要结合社区服务内容，每季度更新1次“食、住、行、游、购、乐”、“电子地图”、“便民问答”栏目的内容。

#### 五、加强子网站群安全管理，规范管理流程

现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共计51个，纳入区网站群管理的共有34个。为了进一步统一、规范子网站群管理，各部门新建子网站要按照《普陀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子网站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开发和管理，已建成的子网站要逐一按上述《管理办法》落实整改；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人，做好子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对于1个月内信息内容未更新以及未及时按照区信息安全测评结果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子网站，将被暂时关闭，直至整改完成后重新上线运行。

#### 六、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考评机制

1、要加强组织领导。区府办负责组织开展我区网站建设管理和工作，区科委负责区门户网站的技术保障工作，各委、办、局和街道、镇负责本部门责任栏目的内容更新和维护工作。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落实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网站编辑员队伍建设，推动网站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2、要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维护责任栏目表》（以下简称《责任栏目表》）和《2011年网站重点栏目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加强责任栏目及政府信息报送的更新，并定期开展网站建设和维护工作大检查。

3、建立政府网站工作考核机制。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中，按《责任栏目表》维护情况和《任务分解表》的工作指标由区府办每半年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形成内部督促和外部监督的有效合力。

###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1〕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孙荣乾 区长 主持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 崎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监察、审计、税务、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建议提案工作。协管区府办、财政、编制工作。联系区人大办、政协办、金融单位。

陈 猛 副区长 分管建设和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和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应急工作。

景 莹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人口和计生、体育、档案、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儿委、青少年保护工作。协管投资促进工作。

符祖鸣 副区长 分管信访、公安（消防）、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保、公务员、医保、社区（街道、镇、农业）、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综合治理、征兵、残联工作。协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统战部。

**关于贾成芳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贾成芳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贾成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佳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夏爱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姚素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陆伟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严志农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志农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列为区管企业，其归口管理部门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万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区管企业。上海安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区管企业。

任命严志农同志为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徐祖伟同志为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金燕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赵正宽同志的上海安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以琨同志的上海安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 关于诸葛宇杰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1年06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诸葛宇杰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诸葛宇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